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6 時 18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趙天麟 劉建國 田秋堇 蔡錦隆 楊 曜  
林世嘉 鄭汝芬（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林佳龍  
葉宜津 陳亭妃 李昆澤 邱志偉 廖國棟 陳淑慧  
楊麗環 盧嘉辰 蕭美琴 江啟臣 黃偉哲 林正二  
鄭天財 廖正井 薛 凌 李桐豪 蔣乃辛 劉權豪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管碧玲 徐耀昌 黃文玲  
王惠美 林滄敏 孔文吉 林明溱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羅明才 吳育昇  
林鴻池 楊瓊瓔 林淑芬 顏清標 尤美女（委員列  
席 47 人）

請假委員：楊玉欣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 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王承姬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阮國棟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人事室	主	任	謝松熏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主	任	于建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委 員	吳鈞富

## 下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	執行秘書		蔡鴻德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王承姬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楊素娥
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王嶽斌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永續發展室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法務部

交通部 環保小組

路政司

民航局航管組

內政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簡任技正 陳淑玲  
專門委員 黃輝榮  
專門委員 林錫旗  
研究員 張宣武  
高級環境技  
術師兼組長 李維民  
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參事 林秀蓮  
科長 陳柏序  
專門委員 卓遵餉  
科長 張明誠  
科長 樂中丕

主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委員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

趙天麟、楊 曜、田秋堇、蔡錦隆、許忠信、林淑芬、林佳龍、許添財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 下 午

一、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陳節如、江惠貞、田秋堇、許添財、蔡錦隆、蘇清泉、徐少萍、徐欣瑩及管碧玲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結果：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 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 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林淑芬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

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2項：

- (一) 立法院曾於98年12月21日決議，國內暫存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須於103年6月30日前處理完成。煉鋼廠將集塵灰以資源化回收再利用，不僅具經濟效益且符合環保永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支持以此種方式辦理。經查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集塵灰處理設施已陸續完工，每年約可處理集塵灰26萬噸，至今年6月底暫存量已降至35萬噸，惟在環保單位及業者的努力控管促成或再利用之前提下，實務上需至105年才能處理完成，爰將103年6月30日之期限放寬至105年底，俾符合處理現況，以維環境永續。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 (二) 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人民免於六輕污染風險。經查，六輕污染量相關研究至少有國立中興大學環工所莊秉傑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研究所王家麟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吳義林教授、李俊璋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良輝、謝祝欽教授，做過相關研究。其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謝祝欽教授2006年以微氣象法監測六輕離島工業區臭氧前驅物之研究與污染成分分析，推估六輕 VOCs 排放量甚至高達7,450至24,200噸。有鑑於全國 VOCs 排放法規係數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六輕環境評估提出之排放係數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評估大會認可，加上地方政府人力與財政

困窘，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委員許添財等提案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審查光害防治法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二)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六、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委員鄭汝芬及林世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八、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九、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檢送該會為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乙份。

決 議：本請願案係針對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